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富致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原名：富士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日雄

共同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複 代理人 蔡佳叡專利師

相 對 人 郭峻誠律師

蘇三榮律師

曾冠銘專利師

上列聲請人富致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康揚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7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郭峻誠律師、蘇三榮律師及曾冠銘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7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7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主張本案原告康揚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中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調取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其不欲他人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且有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本案原告為聲請人市場上之直接競爭者，上開訴訟資料如為本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郭峻誠律師及複代理人蘇三榮律師、曾冠銘專利師於審理過程中知悉後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使用，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上競爭力。故有對相對人即本案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

01 審理法第36條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02 等語。

03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
04 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
05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
06 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
07 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
08 令，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
09 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
10 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
11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
12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
13 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
14 用之必要。考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5 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
16 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17 及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
18 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
19 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
20 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
21 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
22 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
23 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
24 秘密之人，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
25 要，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
26 [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因本案原告聲請後經本院向財
28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調
29 取，含進項來源、銷項去路、營業稅申報書及進口紀錄等，
30 均為聲請人內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
31 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又上開訴訟資料

01 係本院函調而得，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
02 取，前開機關回函均有記載明「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
03 密」、「報單資料具機敏性，請依關稅法第12條規定嚴守秘
04 密」等節可知，有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堪認聲請人已釋
05 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又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
06 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
07 持有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內容，則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如經開
08 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
09 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
10 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核
11 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等
12 雖以民事準備(八)狀主張未構成聲請人隱匿事證、違反誠信原
13 則等節，此為本案證據證明力問題，與本件聲請核發秘密保
14 持命令之准駁無關，末此敘明。

1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7 智慧財產第二庭

18 法 官 林惠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余巧瑄

25 附表：

編號	機關	資料內容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152220078號函檢附之資料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北區國稅中壢蕭審字第1152500305號函檢附之資料
3	財政部關務署	台關緝字第1151000080號函檢

